

# 新界養雞同業會 有限公司

THE NEW TERRITORIES CHICKEN BREEDERS ASSOCIATION LTD.

香港新界元朗教育路 31-41 號南天大廈一樓三室  
Rm. 103, 1/F Nam Tin Mansion 31-41 Kau Yuk Rd. Yuen Long, N. T.  
HONG KONG  
電話：2476 2225 傳真：2476 222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梁家傑主席：

## 養雞場防範禽流感意見書

近十年來，當局在本港養雞場實施一系列防範禽流感的措施，稱之為“生物保安”措施。該措施經過不斷完善以後，目前的內容主要包括強化養雞場的日常運作和衛生管理、為雞隻注射禽流感疫苗、嚴控人流物流、安裝防雀網和消毒系統，以及設立“哨兵雞”監控機制等等。經過業界多年的努力，本港養雞場目前防範禽流感的水平與十年前比較已有很大的提升。但是，如今仍有一些不合理的政策條例牢牢地約束著養雞場的更新和發展，使業者覺得舉步為艱，無法適應越來越複雜的形勢要求。因此我們認為該情況若不獲得改善，養雞場的禽流感防疫水平不但不能進一步提高，而且還有可能會下降。

當前，養雞行業主要面對的難題如下：

### 一、搬遷問題：

目前，本港共有 30 個養雞場。多年來，在沒有政府任何資助的情況下，本港雞農依然自資去不斷改善農場環境，提升生物保安水平。無奈受到舊農場土地和建築物條例限制，改善空間十分有限，因此需要搬遷重新規劃養雞場。

此外，近年香港住屋需求越來越大，導致新界土地有價，地主因此積極收地變賣，結果影響到養雞場的生存。最近就有雞農接到業主約滿收回土地的通知。可見只有通過搬遷或合併才能解決提升生物保安水平和行業生存的問題。

可是，當局於 2006 年修訂的養雞場搬遷條例非常荒謬。有關條文如下：

香港法例第 139L 章第 4 條 2A：如申領飼養指明禽鳥的牌照的處所是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則除非署長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他不得批給牌照——

- (a) 在緊接《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前(即 2006 年 2 月 13 日前)，該處所已持續用於飼養指明禽鳥最少 12 個月；
- (b) 在該生效日期後(即 2006 年 2 月 13 日後)政府並沒有就停止在該處所飼養指明禽鳥而支付特惠津貼金；及
- (c) 根據該牌照在該處所飼養的指明禽鳥的數目將超過 20 隻。

上述條文的核心在於規定養雞場搬遷的新址須符合“於 2006 年 2 月 13 日以前已持續飼養家禽 12 個月，但又不能領取過政府特惠津貼”的條件才能獲批。然而可笑的是在整個香港根本沒有一處這樣的地方。我們認為，上述條例不但非常不合理，而且也有侵犯私有產權之嫌（農場遇地主收地只能被迫結業，雞農變得一無所有），因此必須馬上修改。

## 二、銷售渠道問題：

當局於 2008 年推行街市“日日清”，最終使超過七成的零售雞檔參與了自願退回牌照計劃，僅剩下 133 個（目前是 132 個）街市雞檔繼續經營。由於這些僅存雞檔的活雞銷售量與養雞場的飼養量在比率上有所差異，造成本港養雞場生產的雞隻時常會因滯銷而出現囤積現象。

近年，當局又在長沙灣批發市場嚴禁本地批發欄賣剩雞（內地雞則可以賣剩及存倉），這又等於要求批發市場的本地欄作到接近“日日清”。此舉不但更進一步阻塞了本地雞的流通渠道，而且還會讓本地雞農承擔極大的風險（遇到市道疲弱，雞隻只能囤積在農場之內）。

我們認為，要有效解決“日日清”和銷售渠道單一帶給本港雞農的經營難題，當局應該發鮮宰雞零售店牌給雞農，讓他們在有需要的地方開店，這樣既可以解決現時因雞檔分佈不勻引起的銷售問題，同時也可以為本地雞提供多一條銷售渠道。

## 三、生物保安設施的資助問題

為了有效防範禽流感，當局從 2003 年起在養雞場實施生物保安措施。最初要求所有養雞場除少數“哨兵雞”外，必須為所有雞隻注射禽流感疫苗，另外還要求每個雞舍建防雀網（網眼 2 x 3 吋）以及在農場大門口建消毒池等等。

隨著形勢的變化，當局後來又不斷收緊有關係例，特別是在 2009 年增加了幾項規定。有關規定包括每個雞舍的出入口必須設消毒池、在生產區內的指定地點要設洗手盤等清潔設施，以及農場必須改用小於 1 吋網眼的金屬材料改建防雀網（有關工程的費用又是雞農自己掏錢付的）。此外還要求場主訓練員工，定期參與當局舉辦的研討會等，不可拒絕，否則有可能會被吊銷牌照。

十年來，養雞場為了達到當局的要求，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去改善生物保安設施，令經營成本大幅提高，雞農苦不堪言，而其中僅僅得過當局的 50 萬元貸款支援而已。

由於養雞場氨氣較重，金屬易受腐蝕，因此必須經常花很多金錢去維修防雀網，這項沒完沒了的工程支出，雞農確實無法承擔。因此我們要求當局能像協助漁民那樣，撥款成立養雞業發展基金，協助雞農去應付那既複雜而又花費高昂的生物保安設施開支。

事實證明，生物保安是本港養雞場防範禽流感的最佳設施，尤其是在今天非常複雜的環境之下，它的作用更顯重要。最近，內地長三角地區又發生了新的禽流感疫情，而且已經傳給了人類，這無疑又一次給大家敲響了警號。我們認為，目前養雞業者能做的都已經做了。如果還需要進一步提升生物保安水平，那麼只有允許養雞場搬遷，重新規劃，還有就是發鮮宰雞零售店牌予養雞業者，以及給予他們適當的資助。只有這樣，本港的禽流感風險才會降到最低，市民的利益也才能夠獲得最大保障。因此懇請各議員責成政府有關部門，對我們的要求迅速作出回應。

新界養雞同業會  
2013 年 4 月 11 日